

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二試口試應考人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依各梯次報到時間至所屬組別之應考人報到處等候點名，並請勿自行前往口試試場。應考人於完成報到後，即不得離開報到處，如需暫時離開報到處，應經監場人員同意，且不得攜帶行動電話等通訊器具離開。請應考人自行斟酌自備餐點飲料。
- 二、本項口試採集體口試方式進行，並全程錄影。每一梯次應考時間至少為 1 小時，到考人數 2 人以下時，每一應考人其口試時間為 30 分鐘。
- 三、應考人報到後，請聽從監場人員安排依序就座，並於報到處等候監場人員帶領至口試試場。請勿於走廊窺視、逗留，並保持安靜，以免干擾考試進行。
- 四、應考人於報到處及口試試場均應關閉並收妥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，並不得於口試報到後至口試結束前使用，違反者依試場規則規定處理。個人物品請妥善保管，避免遺失。
- 五、口試進行時，應考人不得攜帶或翻閱參考資料，並請勿提供口試委員任何書面資料；口試結束後，應即離開試場，不得返回報到處與未應試之應考人接觸，或告知口試內容，並請勿在試場附近逗留，干擾其他應考人。
- 六、如需到考證明，請於口試前將入場證交給監場人員簽名並蓋到考章，於口試後領回。
- 七、口試當日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，並請寬估時間提早出門，以免影響考試權益。